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四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我们认为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，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万红波、雷海亮、丑凌军

2021年4月21日